

# 通 知

有關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理通知。敬請貴院依  
規定推薦研究所學生，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紙本資料

送本組彙辦（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謝謝。

附註：本學年度經該會同意延長截止時間。

此致

電資學院（1 名博士生、2 名碩士生）

請各系所推薦碩、博各 1 名符合規定之優秀學生提出申請，並於 9 月 27 日(三)前彙整申請資料送院辦理。

★須檢附文件：

1. 本校一般用申請書及切結書
2.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正本
3. 本校歷年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4. 著作列表(含期刊及會議論文)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技術報告、專利、競賽獎項等

★說明事項：

- 一、本組委請電資學院協助推薦 112 學年度本獎學金之研究所(碩、博士生)名單。另曾洽詢設獎單位，碩一、博一新生不得申請。
- 二、辦法第二條明訂為：「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如有此類學生申請，則必須請其檢具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如無法提供前者，則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華裔證明文件(如載有國籍或種族為中國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以上文件皆無法提供者，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同學必須使用校內用申請書、切結書、需檢附之佐證及參考資料，並以院辦公告日期為準。
- 四、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經曾洽詢設獎單位表示，以一學期（以本校行事曆公告 112-1 學期：8/1 起～隔年 1/31 止）作為限制領取其他獎學金的時間。

電資學院 吳宗霖 副院長 7/18 代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承辦人：

電話：(02) 3366-2048 至 53 轉 219

信箱：advisory@ntu.edu.tw

##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江筱萍

電話：03-5915533

E-mail：dorischiang@itri.org.tw



1120013456001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工研潘字第 11200134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2023 年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紀念潘文淵博士對我國科技教育之關懷，自 1996 年 7 月設立獎學金，以獎勵電子、資訊及通訊相關領域之優秀學生。
- 二、本會 2023 年獎學金頒授對象為 貴校電子、資訊及通訊相關系所成績優秀之學生，各類名額為：
  - (1) 博士班學生一名，每名每年 10 萬元。
  - (2) 碩士班學生二名，每名每年 5 萬元。
  - (3) 大學部學生三名，每名每年 2 萬 5 千元。
- 三、本會擬依往例委託 貴校辦理申請、審查及推薦等事宜，推薦名單請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彙送本會，推薦名單送抵本會後不得修改及抽換。本會訂於 11 月中旬決定得獎學生名單，並憑以支票請 貴校轉發，敬請同意協助辦理。
- 四、檢附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請卓參。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史欽泰

正本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

董事長 史欽泰



學務聯合委員會 會次第

第 100 次第 100 次第 100 次第

第 100 次第 100 次第 100 次第

第 100 次第 100 次第

第 100 次第 100 次第

第 100 次第 100 次第

轉請貴會 查照，在提請學務委員會 2002 年本教務 修正

。對

附呈

2002 年 10 月 25 日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第 100 次第 100 次第

。如蒙貴會 查照，在提請學務委員會 2002 年本教務 修正

。上學教務

2002 年 10 月 25 日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第 100 次第 100 次第

。如蒙貴會 查照，在提請學務委員會 2002 年本教務 修正

。決議以 學務委員會 第一屆學務委員會(1)

。決議以 學務委員會 第二屆學務委員會(2)

。決議以 學務委員會 第三屆學務委員會(3)

。如蒙貴會 查照，在提請學務委員會 2002 年本教務 修正

。如蒙貴會 查照，在提請學務委員會 2002 年本教務 修正

。如蒙貴會 查照，在提請學務委員會 2002 年本教務 修正

。如蒙貴會 查照，在提請學務委員會 2002 年本教務 修正

。對

。如蒙貴會 查照，在提請學務委員會 2002 年本教務 修正





附件

##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91.01.24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國內外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院校系所成績優秀華裔學生。
- 二、本會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委託辦理之國內外院校，由本會決定之。
- 三、本會每年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之名額及金額，由本會決定之。
- 四、凡在本會所委託之大學院校肄業一學年以上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均得向各該院校申請：
  - (一) 學業成績優良並在班內前 1/4 以內者。
  - (二) 操行成績優良者。
  - (三) 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
- 五、申請人凡合於前條各款規定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後，向本會委託辦理之院校申請，經由該院校審查屬實，向本會提出推薦，經本會審議合格後，以書面通知各該院校，其獎學金亦委由各該院校轉發。
- 六、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
- 七、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